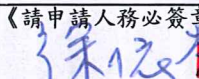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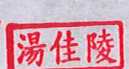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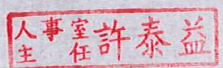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 8 月 27 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	職稱	講師	單位	語言中心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證照-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T)與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REPT)。		適用課程	大一英文、大二英文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丙級工業電子</u> ，考取 <u>10</u> 張。 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</u> ，考取 <u>40</u> 張。 證照2—證照名稱： <u>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</u> ，考取 <u>11</u> 張。					
系科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82</u> 分等第 <u>良好</u>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校長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5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1,350</u> 元				

代理校長張遵傳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無功不請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
單 位	語言中心	申 請 人	徐依岑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-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T)與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。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2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

教務長林帥月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

申請人姓名	徐依岑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語言中心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 5 項		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-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T)與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。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徐依岑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 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徐依岑</u>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